

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高青县统计局

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

根据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577 个，从业人员 736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3%和 53.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1.0%，零售业占 39.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8.1%，零售业占 31.9%（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77	7365
批发业	962	501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7	5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7	86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2	1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	1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0	19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38	252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1	383
贸易经纪与代理及其他批发业	76	270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零售业	615	2349
综合零售	65	5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7	32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7	2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1	6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7	25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9	25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9	1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2	31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8	23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77	7365
内资企业	1531	7303
其他统计类别	46	6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7.8%；负债合计 6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0%。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4.1%（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41206.1	617856.9	1823905.0
批发业	770329.7	593610.9	1701409.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1611.9	41575.8	129136.2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6958.5	50984.7	90130.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815.5	3832.6	19148.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9183.9	19875.8	18682.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131.0	3337.4	15486.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9406.7	442736.0	1302534.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6757.5	17248.2	48027.8
贸易经纪与代理及其他批发业	22464.7	14020.2	78263.7
零售业	70876.4	24246.0	122495.1
综合零售	19511.9	5336.9	27237.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761.5	1541.4	13376.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986.7	2157.2	10301.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56.4	241.9	2590.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642.5	2411.2	9055.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547.7	1079.1	17562.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592.5	1345.5	9076.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742.8	3057.8	14244.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634.2	7074.9	19049.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4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3.2%；从业人员 251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0.1%（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8	2510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水上、航空运输业	221	2412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	4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	35
邮政业	4	2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7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75.5%；负债合计 1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5%（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6698.0	113886.4	156317.9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水上、航空运输业	180293.0	108608.5	147403.0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647.6	1366.9	6552.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083.5	3352.9	1104.7
邮政业	674.0	558.1	1257.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67 个，从业人员 77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5.8%和 2.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2.4%，餐饮业占 77.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1.3%，餐饮业占 78.7%（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7	778
住宿业	15	166
餐饮业	52	6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 亿元，比 2018 年末

增长 9.8%；负债合计 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0.7%（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5275.5	26933.9	13940.8
住宿业	7716.4	7818.3	3591.8
餐饮业	17559.1	19115.6	10349.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6.2%；从业人员 67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2.4%（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4	67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0	19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	47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负债合计 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4.2%（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0412.3	99392.6	17053.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5682.1	86660.0	4397.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30.2	12732.6	12655.9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3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5.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3%；物业管理企业 6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6.3%。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7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6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6.3%；物业管理企业 72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0.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9	1376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	466
物业管理	60	725
房地产中介服务及房地产租赁经营	36	185
其他房地产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6.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物业管理企业 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6.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3%。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76216.8	562901.1	173944.3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7621.2	558211.5	160349.3
物业管理	6909.1	4190.8	8973.2
房地产中介服务及房地产租赁经营	1686.5	498.9	4621.8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00 个，从业人员 544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4.6%和 263.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2.9%，商务服务业占 87.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5.0%，商务服务业占 85.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0	5448
租赁业	180	816
商务服务业	1220	46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5.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5.7%；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4 亿元，比 2018 年末

下降 47.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5.9%。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4%（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45967.6	202770.8	134519.3
租赁业	21627.8	9621.9	23763.3
商务服务业	424339.8	193149.0	110756.0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3]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4]-表示无此项事实。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

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